

证券代码：874552

证券简称：原力数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67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锐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60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带领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制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吕园仁先生、黄淼先生、王大志先生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

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，编制了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及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建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：

- 1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薪酬 5 万元/年。
- 2、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；其职务的薪酬水平根据当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。
- 3、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薪酬。
- 4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监事薪酬。
- 5、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。其职务的薪酬水平根据当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参会股东中赵锐、天津纵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锐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三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5,288,294	100%	0	0%	0	0%
七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	5,288,294	100%	0	0%	0	0%

	度薪酬 方案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晓霞、刘斐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

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9 日